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940號

債 權 人 同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寶惠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簡宇翔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對於支付命令之聲請，除審查程序上合法要件外，尚須為權利保護要件是否存在之審查。是法院對於支付命令之聲請，為實體法上權利保護要件審查時，雖僅為形式上之審查，但非謂法院不得審查實體上權利要件是否存在，若法院審查後，發覺支付命令之聲請欠缺實體法上權利保護要件，法院仍應以聲請無理由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簡宇翔發支付命令，主張債務人應依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224號民事判決所示，給付債權人新臺幣1,325,372元等語。惟查債權人就同一請求原因事實既已取得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224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，本得作為執行名義而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核無重為聲請支付命令之權利保護必要，其聲請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03 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0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6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